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147

柞水县公安局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柞水县公安局委托，拟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DZC2026-147

二、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柞水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磋商保证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

料，担保函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9、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附在响应文件中）；

10、控股关系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附在响应文件中）。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柞水县公安局

地址： 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二组

邮编： 711400

联系人： 代警官

联系电话： 0914-4321059

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幸（03号工位）、陈光、魏蕾

联系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3

采购监督机构：柞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但正刚

联系电话：0914-4323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7,574.55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74000000162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财务部联系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14、81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柞水县公安局和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柞水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柞水县公安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幸、魏蕾

联系电话：029-86673953转803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柞水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7,574.5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7,574.5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一是实现执法办案中心数据与法综平台数据对接、二是实现B5工程远程讯询问功能，达到与看守所及跨省、市、区的远程讯询问、三是落实政法协同平台单轨制、信息化。	1.00	997,574.55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是实现执法办案中心数据与法综平台数据对接、二是实现B5工程远程讯询问功能，达到与看守所及跨省、市、区的远程讯询问、三是落实政法协同平台单轨制、信息化。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据对接软件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 colspan="3">一、省厅法综平台微服务对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1、数据对接服务</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按照陕西省执法办案中心微服务对接标</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准与数据汇聚方案要求，完成办案中心智能化改造与系统接入，实现全流程业务数据自动汇聚至省厅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满足部级、省级数据上报与考核要求。含软件开发、平台对接、培训调试等，需实现如下功能： 1、首页功能支持展示办案区数据(预约未入区、在区人数、临时出区、审讯中、看押中、安检/信采/存物、今日裁决出区)人数，支持列表查看数据详情；支持展示24小时动态、我的应用、我的申请等功能 2、首页功能支持展示系统通知(序号、报警类型、报警地点、报警时间),支持对系统中的报警进行实时展示；支持轮播在区涉案人员的信息，显示嫌疑人的照片以及其对应的各流程环节的完成状态；支持根据相关权限需求展示关联的案件相关信息，并可视化展示办案室、候问室的使用状态 3、大屏功能支持电子地图展示所辖范围内相关组织的情况，支持3D电子地图，支持自定义入口IP跳转到相应设备进行布防 4、支持嫌疑人临时出区并绑定随同出区民警，重新入区时可以查询和复用临时出区的信息，支持人脸识别联动人员信息回显并进行出区登记；支持提交出区申请，根据审批结果判定是否能够出区。 ▲5、支持同案标记，同一案件不同嫌疑人的主管、协管民警互相能够看到对方的案件信息，同时支持协同办案； 6、涉案人员在区时长支持延长至24小时或 48 小时；可检索延长操作记录或撤销最近一次的延长操作记录 7、支持民警和非嫌疑人批量入区登记，可填写入区原因、人员类型、国籍、案件性质、案由等信息，并可关联预约、嫌疑人；也可实现批量出区，并可按出区原因筛选出区录			

		1	数据对接软件	8、未成年嫌疑人登记时，支持选择是否需要监护人，支持监护人员一同入区 9、入区检查功能支持人脸快速登记人身安全检查、吸毒检测、信息采集信息，进行安全检查的民警强制与嫌疑人同性别，医疗人员可配置是否强制同性别； 10、候问管理功能支持对嫌疑人分配候问室，分配支持男女分离、同案分离、传染病、残疾人、未成年人分离等规则。可视化展示各候问室状态和当前在押人数及人员详细信息，并支持人员信息的修改； 11、支持标记显示当前候问室男女、未成年人、特殊疾病人人数。给男/女、未成年人分配办案室时，系统会有相应提示 12、饮食休息管理支持涉案人员饮食和休息管理功能，支持休息的时间、饮食、上厕所和吃药等信息记录，并可进行相关信息的搜索；人员饮食休息登记表支持签字捺印和下载；支持批量添加人员饮食休息信息； 13、酒精检测信息功能支持涉案人员以呼气式和抽血化验两种方法进行酒精检测的信息录入，录入信息包括录入时间、地点、区域、酒精浓度和照片，照片支持使用前端设备抓拍和或上传检测图片，支持检索检测的历史记录； ▲14、审讯管理功能支持自动或手动录入案件及审讯基本信息，支持预设办案笔录，笔录支持蒙文、维文，嫌疑人信息可自动关联并更新到笔录表头，支持选择辨认笔录； ▲15、支持协同办案，同案件的多个审讯室可互相查看对方的笔录和视频信息。在办案现场同级或上级机构领导可以打开即时指挥的会话界面进行查看预览和指挥，可通过即时通信功能进行文件及文件夹的传输； 16、支持在副屏展示告知书，可全文	1	套	

				朗读、 光标朗读、选择朗读告知书，并可打印告知书。支持资料管理，包括证据信息、证据文件； ▲17、支持对其他场所的办案室房间进行远程提讯，支持嫌疑人在权利义务告知书签字、捺印，权利 义务告知书、签字视频、笔录、审讯视频可一起刻录光盘； 18、支持远程讯问进行预约、审批、预约取消；支持电子文书网上推送与流转；支持远程电子笔录、远程权利义务告知书、远程电子示证、画中画实时录像、远程照片辨认、远程音视频对话、远程指挥等功能；支持指挥人员实时观看讯问视频和笔录，也支持同时查看多路视频 19、即时通讯功能支持场所下民警使用即时通讯功能进行单独沟通、建群沟通，支持发送文字、语音、附件、音频、视频、共享模板等进行沟通 20、支持查看案件的涉案财物，展示物品信息和操作记录，支持图形化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物品操作节点名称、操作时间等 21、支持查看案件的案卷文书，展示案卷信息和操作记录，支持图形化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案卷操作节点名称、操作人、操作时间、查看回执和抓拍等 22、支持多种刻录归档方式：本地光驱刻录、审讯室前端刻录、中心前端同时刻录；支持全自动刻录；刻录光盘时，提示民警设置光盘密码，确认后再刻录光盘； 23、支持回放人员在区视频，回放视频时地图上有对应轨迹画线；支持接收人员报警信号，可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报警位置并弹出实时视频； ▲24、支持自动调用关联的摄像头对定位人员进行视频跟踪；视频中支持人员顶气泡，顶气泡显示信息可通过平台配				

				置，可根据人员角色,在线轨迹录像中顶气泡能固定在嫌疑人或当前画面中的人顶部，可随人员移动，可开关顶气泡，可配置并显示角色类型； ▲25、安全预警功能支持入出区场景、审/讯问/候问场景、值班监控场景、其他场景类型报警，报警也会推送给对应岗位； 26、支持通过Onvif、GB28181等协议接入设备 ★27、兼容办案区原审讯主机、存储服务器设备（原审讯主机型号：天地伟业TC-I82HN、存储设备型号：天地伟业TC-V5136H）（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2	应用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2U高度标准机架式 2、标配不少于2颗国产化8核CPU，主频≥3.0GHz 3、标配不小于64G内存，最大不低于8根内存插槽，容量可扩展至512GB 4、最大支持8块3.5寸或者2.5寸硬盘 5、应标配不少于1块4T企业级硬盘 6、支持不少于4个RJ45千兆网口，1个独立BMC控制接口（RJ45） 7、支持双电源冗余；	1	台
		2、无感定位				

		1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不低于8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2.7~13.5mm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 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可达8MP@20fps。 4、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32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16张。 5、人脸识别距离不少于10米。 6、支持通过IE浏览器显示人员年龄、性别、民族、表情、戴眼镜、带口罩、是否有胡子、衣服颜色、上衣类型、是否背包、戴帽子等。 7、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7%。 8、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50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 ▲9、支持以某一物理位置为坐标原点，分别标定镜头的离地高度、俯仰角、倾斜角、实际坐标等信息并建立坐标系。 10、支持同时检测不低于20个行人，并显示行进轨迹，实时输出坐标信息和时间戳。 ▲11、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内的行人进行人体检测并抓拍，可抓拍人体正面、背面、侧面人体图片并上传至平台。 12、支持人脸大小过滤功能和人脸抓拍质量过滤功能。 13、接口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MIC、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1个，支持SD卡槽（最大支持512G）。 14、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和图像翻转功能。 15、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IP67，防暴等级IK10，4级防雷。 16、支持POE、DC12V供电。	34	台

		2	无感建模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2.8～12mm高清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 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4、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32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10张。 5、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7%。 6、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10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 7、接口要求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MIC、扬声器、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1个。 8、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降噪和图像翻转功能。 9、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IP66，防暴等级IK10，4级防雷。 10、支持POE、DC12V供电。	1	台	
				一、人身伤痕检查 1、手持设计，小巧灵活，便于伤痕抓拍，自带联网扩展座。 2、具有多点触控电容屏，显示屏尺寸应不小于5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 3、后置≥800万像素摄像头，具有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 4、具有不低于64位四核CPU，主频不低于1.3GHz，内存支持不低于RAM（2GB）和ROM（16GB）。 5、支持查看在区人员的随身物品信息 ▲6、支持对嫌疑人身体痕迹部位进行标记拍照，同一点位最多支持拍摄3张。 7、支持无伤痕信息登记。 8、支持对安检文书进行确认，文书内容包括安全检查基本信息、标记人体模型、已拍照片。 9、支持文书签字和捺印。 10、支持安全检查信息录入，包括选			

		3	安全检查终端	择安检民警、医疗人员、号服编号、检查类型、是否发现特殊体表特征、是否饮酒、是否自述病症、是否具有传染病、是否检查发现伤情情况、是否需要救治、是否具有以往病史情况、是否携带危险品情况、其他情况说明。 11、支持终端离线操作。 12、支持终端放回底座时自动与平台进行联网及数据同步并进行充电，实现信息有线传输。 ▲13、嫌疑人入区后，终端可接收到平台下发的人脸信息；嫌疑人出区后，终端可清除已下发的人脸信息；支持联网时，终端可自动更新人脸信息。 14、支持对全程操作进行语音播放提示。 15、待机时间不低于360小时。 二、随身违禁品检查 1、外形尺寸：≤306mm（长）*68mm（宽）*27mm（高）； 2、整机质量：应≤224g（包括电池）； 3、供电电源： （1）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小于等于15V；至少能连续正常稳定工作24h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2）充电功能：具有充电适配器，可对内置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充电完成时绿色常亮指示灯亮起。 4、报警方式：声音或静默。 5、报警恢复：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的距离后，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 ★6、辐射磁感应强度：辐射磁感应强度在表面任一点都小于等于9.4μT。 7、探测功能：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出现漏报警。 ★8、工作电流：待机电流≤9mA，声音报警状态下工作电流≤39mA； ★9、其他功能要求： （1）探测量显示功能：U型16级信号	1	台		

				强度指示灯可根据探测到的金属量大小变化。 （2）环境自适应功能：具有环境自适应功能，探测时长大于规定的静止探测时长时，可忽略环境中金属引起的报警。 （3）报警声音：距离0.8m处的最大报警声强大于等于85dB（A），且报警声与提示其他信息的声音有区别。 （4）具有欠压指示功能：电池电压低于正常工作电压时，黄色常亮指示灯可亮起。 说明：以上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提供公安部出具的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标准的检验报告。			

		4	信息交互终端	1.CPU：不低于四核CPU 1.5GHz； 2.系统内存：≥2GB； 3.存储容量：≥16GB； 4.屏幕尺寸：不小于10.1英寸； 5.显示屏：IPS LCD屏幕，亮度≥350cd/m²； 6.分辨率：≥1280*800；24位真彩色； 7.触控：电磁笔； 8.电子签名：压感≥2048； 9.指纹采集设备：公安部二代证标准，指纹图像不小于256*360；图像分辨率≥500dpi； 10.摄像头：像素≥500万，支持输出格式：MJPG、YUV； 11.内置国密芯片：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 12、支持与《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平台调用签字捺印服务进行实时文书签署和捺印操作。（需要签署的文书如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传唤证等），并支持推送已签署的文书到平台。 13、支持与《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对接：支持由《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推送未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的询问笔录至电子签名板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在完成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后，可以将已签署的询问笔录上传至《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变焦范围4.3-142mm。 2、球机支持不少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支持≥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3、至少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方式。 4、变焦不低于33倍。		

		5	特写摄像机	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 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7、球机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支持水平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30°~90°。 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300°/s。 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3072×1728@30fps。 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IE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 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 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支持512 GB内存卡； 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 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不少于90%；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100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8、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50。	7	台	
		6	摄像机电源	12V/2A电源适配器	35	台	
				1、整体采用高强度全金属钢制框架，人体接触面覆盖高品质PU软包，座椅为直靠背设计，配备坐垫、靠背与扶手垫，表面光滑圆润，无尖锐棱角，兼顾舒适性与安全性。			

		7	体征监测受讯椅	2、搭载机械力学约束装置，设有左右手约束腕带及腿部约束舱，基于机械力学原理实现自动锁定，无需电力或外接工具，人员落座后即自动锁定，操作简便高效。 3、腿部约束舱在嫌疑人就座时自动闭锁，确保双脚完全着地，并保留合理活动空间，兼顾约束效果与人体舒适需求。 4、后置隐藏式解锁踏板，轻踩即可释放锁定；紧急情况下支持一键快速解锁与复位功能，响应迅速，保障应急处置能力。 5、前约束舱顶板内置模压缓冲防撞软体，能有效缓冲冲击，防止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因情绪激动造成自伤或他伤，提升整体安防等级。 6、集成高精度体征监测传感器，配备7英寸显示屏，支持无感式持续体征监测。通过内置多模传感装置，本智慧辅助终端可实时采集并分析嫌疑人的心率、呼吸、血压等关键生理指标，一旦数据异常立即触发预警，有效辅助防控健康风险。监测数据还可实时叠加至审讯视频画面，帮助办案人员全面掌握被审讯人的生理与心理状态变化。 7、标准版尺寸：660mm（W）x975mm（H）x775mm（D）（±5mm) ▲8、体征监测应用 8.1心率监测 持续动态监测：每5秒更新一次心率数据（单位：bpm），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检测。 智能异常预警：设有安全阈值（如＞160 bpm或＜40 bpm），越限时实时红色弹窗提醒，防范健康隐患。 8.2 呼吸监测 呼吸频率追踪：实时监测呼吸频率（单位：次/分钟，RPM）。 高灵敏度检测：基于生物阻抗传感技术，通过微电流感知胸腔阻抗变化，精准	4	套		

				捕捉平静状态呼吸频率（成人正常范围：12–20 RPM，运动员等可能偏低）。 呼吸变异性（RV）监测：设定合理阈值（如成人呼吸频率＞30或＜8 RPM），异常时自动警示。 8.3 血压监测 同步双压测量：一次性测得收缩压与舒张压，量程覆盖40–280mmHg。 智能加压技术：采用模糊控制算法，根据用户臂围（适配22–42cm）自动调节充气压力，提升测量舒适度与准确性。			
		8	公安审讯主机	1、支持不拆机箱更换光驱； 2、接口要求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4个POE网络接口、1个HDMI输入、1个VGA输入、1个VGA输出 3、支持高音质音频接入，音频编码标准应采用AAC，音频采样率8KHz/32KHz/48KHz可调 4、支持校正时钟 5、支持不少于6个前置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 6、单张光盘刻录的音视频时长不低于4小时，且不影响刻录的音视频质量； 7、支持采集讯问室实时音视频和环境信息，包括讯问民警人声、嫌疑人人声、其他环境声音、嫌疑人正面画面、室内全景画面、时间、温度、湿度等；采集的声音和图像应清晰无损坏，支持≥8路视频通道和3路合成通道共11路通道的同时采集录像； 8、支持视频自动叠加片头，叠加内容可设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审讯民警姓名、嫌疑人姓名等 9、讯问结束后刻录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支持通过硬盘音视频数据实现光盘更换自动回补刻录； 10、讯问音视频回放应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无提前或滞后且不失真 11、刻录光盘需包含播放器，无需另外安装播放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自	2	台	

1				动播放 ▲12、支持对光盘进行加密，未通过验证不可进行擦写或拷贝操作； 13、支持音频混音,可显示声音波形； 14、支持画面合成，合成数量支持1/2/3/4/5/6/8，合成画面可独立编码，支持H.265编码格式，分辨率支持不低于4K，帧率最高支持60fps； 15、支持接入人体生命体征信息，可在实时视频上同步叠加血压、血氧、心律等体征信息 ▲16、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支持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12种视频诊断算法。支持不少于8个数字和示证通道同步分析； 17、主机应标配1块不小于4T的硬盘			
			9	审讯室接入授权	房间接入授权	2	个

10	人脸随身物品柜(主柜)	1、 随身物品保管柜由柜体、电容触摸屏、主机、摄像头、指纹仪、电控锁和主控电器组合而成; 2、 板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 3、 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经久耐用，安全可靠。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 4、 电容触摸显示屏不小于：8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x800，支持十点触摸; 5、 支持双目摄像头，像素均不低于200万，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6、 采用主副机组合的方式，客户可随意搭配多个副机级联, 可额外扩展≥15个副机; 7、 主柜包含≥24个箱门，柜子整体尺寸不小于(mm)：W1400*D400*H1900; 8、 功率：主机待机功率≤25W。	1	台	
11	企业级硬盘	1、≥8T企业级硬盘，支持温度传感器。 2、≥256MB缓存。 3、转速：≥7200rpm。 4、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55MB/秒。	10	块	

		12	智能无感定位分析服务器	1、人脸人体抓拍机接入处理能力不低于50路； 2、支持不少于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 3、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分析和人脸识别分析； 4、支持通过人脸与人员信息关联； 5、支持抓拍人脸或人体并存入系统； 6、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人脸比对分析； 7、支持对图片和录像进行人脸比对分析； ▲8、支持对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轨迹进行视频拼接； 9、支持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及其它人员位置。	1	台
		13	3D地图可视化软件	1、3D地图建模根据办案区现场实际房间布局定制。	1	套
				1、设备应配备≥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300cd/m2； 2、设备容量：用户容量≥20000，人脸容量≥20000，指纹容量≥10000，卡片容量≥50000，事件容量≥150000，密码容量≥20000； 3、人脸识别距离0.3~3m，人脸比对时间≤0.2s； 4、读卡类型：支持CPU卡序列号；CPU卡内容；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IC卡； 5、人脸认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和多人识别（最多支持5人同时识别），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6、组合认证：人脸+密码，人脸+卡片，卡片+密码，刷卡+指纹，密码+指纹，人脸+指纹； 7、多重认证：设备支持本地认证、本地+远程开门认证、本地+超级密码认证三种认证模式。每种模式最大支持20个认证组，每个认证组最多支持128		

			14	人脸识别门禁	人多重认证； 8、闭门回锁功能：支持认证开门后，在开门时间内检测到门磁关闭后，立即锁门； 9、设备应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10、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4的要求； 11、硬件接口不低于：1.LAN接口、2.RS485接口×1、3.韦根接口×1、4.TYPE-A接口×1、5.门锁I/O输出×1、6.门磁I/O输入×1、7.开门按钮I/O输入×1、8.报警I/O输出（常开、常闭各1路）×1、9.报警I/O输入×2、10.机械防拆开关×1、11.SD卡插槽； 12、应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 13、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14、应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监测；应支持人脸验证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 15、设备应支持通过https协议传输数据； 16、应能采用脱敏方式展示比对结果及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应能开启和关闭。	2	台	
			3、配套设备					

1	POE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 2、千兆电口（支持POE+）≥24个,万兆SFP+光口≥4个，风扇≥2，POE供电功率≥400W； 3、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VRRPv4、VRRPv6； 5、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6、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2	台
2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 2、千兆电口≥24个,万兆SFP+光口≥4个，静音无风扇，自然散热； 3、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VRRPv4、VRRPv6； 4、支持USB开局，不用电脑实现升级功能，开局简便； 5、采用国产自研芯片，自主可控； 6、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7、支持堆叠 iStack、堆叠快速升级；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71Mpps； 2、端口描述：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4 ，万兆 SFP+光口≥4； 3、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 4、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1	台
4	机柜	42U标准机柜	1	台

5	理线架	（1）1U24槽位理线架带盖板 （2）尺寸:482*44*80mm（±5mm） （3）材料及厚度:SPCC冷轧钢板，厚度1.0-1.2mm	4	个
6	PDU插排	(1)进线电线规格：RVV 3*1.5mm2 (2)额定输入电压：220V (3)输入功率≥2200W (4)输入频率≥50Hz (5)最大输入电流≥10A (6)输出插座规格10A万用孔 (7)输出插座数量≥8孔 (8)输出电流≥10A	2	个
4、工程服务、线缆及配件				
1	网络线缆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YD/T926.2或TIA/EIA-568B标准要求； 2、线缆采用信号的平衡技术(LCL)控制电磁干扰和噪音的影响； 3、支持快速以太网100BaseTx、千兆以太网1000Base-T应用； 4、每箱长度≥305米	3	箱
2	电源线	RVV2*1.5电源线	180.00	米
3	电源线	RVVP2*1.5电源线	100.00	米
	8芯光纤	线径尺寸：0.8cm 安装温度：-20℃~+70℃ 外皮材质：环保 PE 外被 存储温度：-40℃~+70℃ 芯数规格：8芯 钢丝类型：2 根加粗磷化钢丝 允许侧压力：1500N/10cm	100	米
	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1	对

		4	光纤跳线	连接器插针类型：陶瓷氧化锆 插头材质：高耐冲击性防火阻燃型PC 插针端面：UPC端面 品牌化尾套设计，便于用户识别快速原装正品 连接器插入损耗：≤0.2dB/每接口 最大插入损耗：≤0.35dB/每接口 重复性：≤0.1dB 互换性：≤0.20dB 回波损耗 PC≥45，UPC ≥ 50dB 拔插次数：≥1000次 线缆外径：2.0mm（单芯） 护套材质：PVC 护套颜色：单模OS2黄色 工厂预端接并100%测试合格，确保产品质量及传输性能 使用弯曲半径：建议使用弯曲半径>10倍跳线外径 工作温度：-20～+60℃ 储存温度：-20～+60℃	2	条
			8芯光纤配线盒	接头规格：LC 外壳材质：加厚加强冷轧板 法兰衰减：≤0.2dB 尾纤损耗：≤0.3dB 安装方式：桌面 / 壁挂卡扣式	2	个
			光纤耦合器、尾纤、熔纤测试	光纤耦合器、尾纤、熔纤测试等内容	16	芯
			光纤线路铺设	借用原有桥架进行光纤线路铺设，含桥架盖开启及恢复。	1	项
		5	办案区原有像机与定位基站拆除	办案区原有像机、定位基站保护性拆除	64	台
		6	像机安装调试服务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服务，拾音器二次接线服务，含综合布线人工	58	台
		7	人脸识别门禁安装调试服务	原有人脸识别门禁拆除，新建门禁安装调试服务	2	台

8	体征监测受讯椅供电线路铺设	体征监测受讯椅供电线路铺设，含线材及辅材	4	套
9	显示终端配件与布线改造	含壁装支架、HDMI线缆、电源线、线路铺设、辅材、人工等	2	台
10	标采一体机维修	原有标采一体机设备主机损坏，进行返厂维修。	1	台
11	辅助材料	1、本项目所需的相应配件 2、本项目所需的线管、水晶头、绝缘防水胶带、扎带等各项辅材；	1	项
12	吸音棉拆除	原墙面吸音板拆除，垃圾装袋	20.00	㎡
	墙面防撞吸音棉更换	聚酯纤维吸音棉饰面，45度倒边拼角（含人工、辅材）	20.00	㎡
13	成品保护	施工区域内成品保护、其他需要保护的部分（地膜成品保护）	20.00	㎡
14	垃圾清理外运	清理装饰垃圾至用户指定地点	1	车
15	保洁	开荒保洁(完工清理)	100.00	㎡
二、B5工程远程讯询问系统				

1	远程讯问终端	1、支持B5-3远程讯（询）问标准规范 2、视频编解码协议：H.265、H.264 HP、H.264 3、音频编解码协议：G.711A、G.711U、G.722、G.722.1、G.722.1C、G.728、G.729、SILK、Opus 4、视频特性：≥双路1080P60 5、音频特性：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抑制（ANS），双声道立体声音效 6、音频输入接口：≥3.5mm x1，HDMI内嵌音频 x1，D-MIC x1，mini 卡农头 x1 7、音频输出接口：≥3.5mm x1，HDMI内嵌音频 x1， 8、视频输入接口：≥HDMI x2 9、视频输出接口：≥HDMI x2 10、USB接口：≥USB3.0 x1，USB2.0 x1 11、RJ45接口：≥RJ45 x5（COM、TOUCH、DMIC、NET2、NET1）	1	台	
2	录音录像模块	1、存储大小不低于1T，可扩展； 2、支持单画面分辨率≥1080P； 3、支持直播、回放与下载。	1	台	
3	远程提讯摄像机	信号系 统：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传感器：≥1/2.7英寸，HD CMOS， 有效像素：≥207万 镜头 12x，f3.5mm ~ 42.3mm, F1.8 ~ F2.8 水平视场角：72.5° ~ 6.9° 垂直视场角：44.8° ~ 3.9° POE供电：支持 预置位数量：≥255个 预置位精度：≥0.1°	1	台	

		4	数字麦克风	频率响应：50-16kHz 信噪比：≥65dB（A） 灵敏度：≥- 38 dBFS 回声消除：支持 噪声抑制：支持 增益控制：支持	1	个	
		5	信息交互终端	1、系统：国产CPU，≥四核，主频≥2.0GHz，运行内存≥2GB，内部存储≥32GB，支持MicroSD扩展内存最大128GB。 2、显示屏：≥10.1英寸IPSLCD屏，≥16:10显示比例，亮度≥250cd/m²，对比度1000:1，24位真彩色，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均≥160°。 3、触摸屏：10点电容触控，G+G工艺，透光率≥85%，表面硬度≥6H，点击寿命≥100万次。 4、电磁屏：电磁感应式，电磁分辨率2048LPI，坐标精度中心区±0.5mm、边缘区±2mm，感应高度5mm-15mm，无故障点击≥100万次，最大握笔倾角±45°。 5、手写电磁笔：笔尖可替换，带挂绳孔与笔座，电磁压感级数≥2048，最高读取速率≥220点/秒。 6、同步录音录像广角摄像头：≥300万像素，1/2.93"CMOS传感器，视角≥210°，定焦，符合B5协议规范。 7、指纹捺印模块：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图像分辨率≥500dpi，认假率≤0.001%，拒真率≤0.1%，符合GA/T1011-2012规范。 8、加密模块：芯片级国密加密，支持SM1/SM2/SM3/SM4国密算法，支持加密通信传输，符合B5协议规范。 9、核心功能：支持原笔迹签名、指纹捺印、同步录音录像/录屏、笔迹录制、数字签名、远程升级、时间同步等，符合B5协议及GB/T38540-2020规范。 10、数据接口：支持联网授信注册、	1	台	

				签名捺印、录音录像、在线更新、时间同步等接口，符合B5协议规范。 11、语音与网络：双声道8欧姆2W扬声器，内置麦克风；RJ4510/100M自适应有线网口。 12、外设结构：支持防盗锁孔、底部防滑与2级支脚架。 13、电源规格：输入AC100~240V/50~60Hz，输出DC9V/2.5A。		
		6	音箱	1.谐振频率：65Hz（±5Hz)； 2.频率响应：50Hz-20KHz； 3.灵敏度：≥86dB； 4.推荐功放功率：10-80W； 5.额定阻抗：≥8Ω；	1	台
		三、跨部门司法协同体系建设				

1	信息交互终端	1.CPU：不低于四核CPU 1.5GHz； 2.系统内存：≥2GB； 3.存储容量：≥16GB； 4.屏幕尺寸：不小于10.1英寸； 5.显示屏：IPS LCD屏幕，亮度≥350cd/m²； 6.分辨率：≥1280*800；24位真彩色； 7.触控：电磁笔； 8.电子签名：压感≥2048； 9.指纹采集设备：公安部二代证标准，指纹图像不小于256*360；图像分辨率≥500dpi； 10.摄像头：像素≥500万，支持输出格式：MJPG、YUV； 11.内置国密芯片：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 ★12、支持与《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平台调用签字捺印服务进行实时文书签署和捺印操作。（需要签署的文书如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传唤证等），并支持推送已签署的文书到平台（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13、支持与《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对接：支持由《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推送未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的询问笔录至电子签名板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在完成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后，可以将已签署的询问笔录上传至《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台	

		2	高拍仪	1、≥1800万像素超清摄像头，最高支持A3幅面扫描，分辨率4898×3672，可实现A3/A4文件1秒高速扫描。 2、采用USB3.0接口，支持兼容USB2.0，极速传输；支持自动对焦、指定区域自动对焦，支持自动防抖功能，对焦快速稳定，画面清晰。 3、首创证件模式适配证件扫描；配备带360°广角透镜的1W大功率LED补光灯，亮度可调；具备条码、二维码识别功能，支持伸缩、旋转、折叠及直立拍摄。 4、支持定时拍摄、快速翻拍、录制视频、PDF转换、图像编辑；内置专业OCR软件，支持180多种语言文字识别； 5、采用≥1/2.3英寸CMOS传感器，符合UVC标准无驱；支持USB或DC5V-12V外接供电；文件格式兼容静态JPG/TIF/BMP/PNG及动态AVI/WMV；图像控制含亮度、曝光、对比度、增益调整等功能。	5	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柞水县公安局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终验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

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竞争性磋商文件。 3.4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合同货物清单。 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终验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本章“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2、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2.1.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2.2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2.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2.4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3、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应为与在线响应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完整版文件，双面打印并胶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中“财务状况报告”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与特殊资格要求中“控股关系查询”为同一审查内容。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磋商保证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附在响应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控股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附在响应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盖章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表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5	商务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技术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7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总体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满分1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指标	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计41分；其中“★”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数有要求佐证材料形式的按参数要求提供，其余佐证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任意一种），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该项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	41.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技术指标佐证材料.docx
	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2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000	客观	业绩.docx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能提供所投产品【数据对接软件、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安全检查终端、体征监测受讯椅、公安审讯主机、智能无感定位分析服务器】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种），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共计6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docx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设备运维方案等；④验收方案；⑤人员安排计划、岗位划分及责任制度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总体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故障时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应急预案.docx
	质量保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范围；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②售后人员安排（配置、分工等）；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④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合法来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